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 划转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34,90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8%，其中,13,734,327 股已被司法冻结，第二大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因“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票 20,249,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7%，其中 5,939,651 股已被司法冻结)。

● 2025 年 3 月 19 日，卓世合伙与国富永钰分别持有的公司 13,734,327 股、5,939,6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司法冻结并被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开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9,673,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同时根据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之日起生效，故开投集团将向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数量合计 40,84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3%。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卓世合伙，占公司股本的 8.31%。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卓世合伙不变，但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从卓世合伙变更为开投集团。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获悉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持有的部分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 将被执行人卓世合伙持有的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因涉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登记至开投集团名下。同时根据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之日起生效，故开投集团将向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数量合计 40,84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3%。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卓世合伙，占公司股本的 8.31%。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卓世合伙不变，但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从卓世合伙变更为开投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苑区海港路 2 号办公楼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平华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1084969393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2013-10-28 至 2023-10-27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路 588 号 101 室 F0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1.30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6MA7B945Q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2011-11-15 至 2026-11-14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企业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路 57 号办公楼 27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平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LKA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2017-5-11 至 2030-10-31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时披露)》。

5.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比例(%)
卓世合伙	司法强制转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3,734,327	7.98%
国富永钰	司法强制转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939,651	3.45%
开投集团	司法强制转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9,673,978	11.43%
开投集团	司法强制转让	-	人民币普通股 19,673,978	11.43%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同时生效。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其他说明:无。

6. 本次权益变动为卓世合伙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转让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联新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路 57 号经控集团大厦 27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修订声明

瑞联新材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卓世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卓世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开投集团分别起诉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要求履行合同。2025 年 1 月 24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就该案件对开投集团提起的诉讼。2025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就该案件对开投集团提起的诉讼。2025 年 3 月 19 日,开投集团向卓世合伙、国富永钰送达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获悉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苑区海港路 2 号办公楼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平华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1084969393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2013-10-28 至 2023-10-27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路 588 号 101 室 F0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1.30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6MA7B945Q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2011-11-15 至 2026-11-14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时披露)》。

1.4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比例(%)
卓世合伙	司法强制转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3,734,327	7.98%
国富永钰	司法强制转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939,651	3.45%
开投集团	司法强制转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9,673,978	11.43%
开投集团	司法强制转让	-	人民币普通股 19,673,978	11.43%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同时生效。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其他说明:无。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开投集团为卓世合伙的股东,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卓世合伙 49.00% 的股权,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卓世合伙 51.00% 的股权,卓